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0〕61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高柔化妆品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后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761927310W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13号5栋102

2020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的污水处理系统未正常开机运行，清洗搅拌设备及厂区地面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接排放到厂外市政管网。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外排废水现场采样监测，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700毫克/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 500 毫克/升）。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2020年8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60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厂经检查发现造成污水渗漏原因是因为6月中上旬连续大雨，导致厂区排水受阻，污水沉井水泵电机

烧坏，造成污水无法处理导致超标，经更换电机后，污水处理系统工作恢复正常；我厂是一家微小企业，受市场竞争及疫情影响，工厂处于极度困难状态，巨额罚款我们难以承担，此次污水处理设备故障造成污水排放超标，并非我厂故意所为，请求能从扶持微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考虑我们的困难，从轻处罚。经审理，当事人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管道直接排放超标废水，且二年以来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6.1.2.3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

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嘉蕙 电话：020-8124740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